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志峰

相 對 人 克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寧致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824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上易字第443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38號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上易字第443號判決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0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6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824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